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2,734,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达浦宏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2,775,726 股。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734,491	7.27%	协议转让取得： 82,734,4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持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2,775,726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775,726 股	2022/12/15～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1,387,863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达浦宏在重组时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达浦宏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达浦宏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